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44/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釋放婦女勞動力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過往就釋放婦女勞動力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21 年 7 月公布的統計數字，香港的勞動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為 3 848 400 人，而當中 1 944 900 為女性。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是 54.5%，較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65.7%為低。與此同時，15 歲及以上的女性失業人數為 77 796 人，而女性失業率為 4%，較整體失業率 5.2%稍低。

3.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一份有關人口政策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止。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確認了 5 個政策方針，當中包括釋放本港的潛在勞動人口，並以提倡婦女就業作為其重點。政府當局根據這 5 個政策方針，制訂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鼓勵更多婦女加入勞動人口，包括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的支援，並創造可讓婦女出外工作的家庭友善環境。這些措施均已納入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人口政策行動綱領中。

4.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項研究於 2018 年完成，共提出 11 項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該項研究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制訂一系列政策措施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包括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分階段重整現有的互助幼兒中心，為 3 至 6 歲的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等。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提供予女性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

5. 委員一直關注當局提供予不同求職人士(包括女性僱員)的就業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女性)尋找適合的工作。勞工處透過由 13 所就業中心、3 所行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組成的網絡，向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輔導及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包括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就業服務及瀏覽最新的就業和職位空缺資訊。

### 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措施

####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6. 委員強烈認為，提供全面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及有足夠曾接受培訓的社區保姆對釋放女性料理家務者投入勞動市場甚為重要。政府當局應適當考慮加強幼兒照顧及課餘託管服務，讓有年幼子女的基層婦女能從家務抽身，投入勞動市場。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部分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供應及服務需求出現錯配的問題，這些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使用率已達到 100%。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強化偏遠地區的受資助幼兒服務，把服務時間延長，以支援此等地區的居民，讓他們能跨區就業。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空置校舍和主要港鐵站附近設立幼兒中心，以及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預留較低樓層及利用現有公屋屋邨內的閒置用地，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並在出售土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把幼兒照顧設施納入商業發展項目。

7. 政府當局表示，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

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計劃下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分別為 35 508 個、954 個及 6 288 個。為加強彈性以照顧各個家庭的特別需要，幼兒照顧服務以靈活方式提供，包括延長周一至周五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時間。為確保低收入家庭能負擔上述服務，社署已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種寬免費用的津貼。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各項服務計劃的運作情況，以滿足社區上的需求。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於 2020 年 3 月把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規劃比率，即每 25 000 人口需要 100 個服務名額，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規劃過程中，預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會按規劃比率預留合適的處所營辦幼兒中心。鑒於可能需時 10 年或以上才可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加上在地區層面的實際服務需求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調整資源分配及增加服務名額和相關資助。此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當局計劃透過“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的計劃”，在大約 3 年內共購置 28 所合適處所作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每間中心將提供約 100 個服務名額。當局期望在每區增設至少 1 間中心，而有較多年輕家庭的地區的中心數目將會更多。

9. 在探討安老院舍人手情況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此等院舍附近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服務，以鼓勵及方便更多新移民婦女在此等院舍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為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此事，並就提供及支援幼兒照顧服務進行全面規劃。

### *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0.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推出具體措施，在就業方面推動家庭友善文化，以鼓勵女性投身勞動市場。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開拓更多在家工作的就業機會，以方便婦女在家工作，讓其可同時料理家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制訂靈活的工作安排。過去數年，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家庭議會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管理措施和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明顯有越來越多僱主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法定福利，以及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例如給予恩恤假及特別事假，並實施彈性上班時間。此外，逐漸有更多僱主參與家庭議會舉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這亦顯示僱主日漸肯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為介紹不同規模的企業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功例子而進行的宣傳工作，能啟發僱主採用此等有利業務發展和招聘及保留員工的措施。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亦反映，更多僱主願意調配更多資源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保留員工。

### *進一步促進婦女就業的擬議措施*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勞工密集行業發展，例如環境保護及廢物回收行業，這些行業將可為低技術低學歷僱員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以解決女性僱員從事零散工作的問題。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與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以找出本港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以及吸引她們投身或重投勞動市場的因素。調查結果將有助政府當局考慮可進一步推動婦女就業的措施。

### 保障女性僱員的權益

1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簽訂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女性較男性為多。為保障兼職僱員的權益，委員認為應取消《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根據該項規定，僱員須受僱4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即所謂的"4-18規定")。取消該項規定亦有助料理家務的婦女可以從事零散的工作。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7月31日及2021年9月21日的會議上，分別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4-18規定"，並建議員工每周工作時數滿18小時者可獲全數《僱傭條例》內的權益及福利保障，而每周工作不足18小時則按工時比例獲得勞工保障；以及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撤銷或降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會對僱主有成本方面的影響，因為此舉會令他們亦須向工時較短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福利。撤銷這方面的規定，亦會對選擇工時較短的人士的就業機會有負面的影響。除此之外，此舉亦會削弱某些行業的靈活性，因為以往一旦市場上對這些行業的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化，他們往往可以藉增減其兼職僱員的人數來作出調整。鑒於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廣泛的影響，對於任何擬撤銷或削減連續性合約下的"4-18規定"的建議，當局均須就這方面審慎地作出考慮。政府當局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釋放婦女勞動力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II項)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提出的 事項所作出的回應</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1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3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8日	<u>議程</u> <u>資料摘要</u>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1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3至26頁</u>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4日 (特別會議)	<u>議程</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4日 (特別會議)	<u>議程</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9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0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19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1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8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6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21日 (議程第 V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10月12日